特　急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财政厅文件

桂财会〔2014〕1号

关于贯彻实施《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，区直有关企业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3〕20号，以下简称“工作规范”）精神，为扎实做好我区贯彻施行“工作规范”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做好“工作规范”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财政部《关于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09〕6号）精神，为推动企业会计信息化，节约社会资源，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，规范信息化环境下的会计工作，财政部印发了“工作规范”，要求自2014年1月6日起施行。“工作规范”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会计软件不符合“工作规范”要求的，应当自“工作规范”

施行之日起3年内进行升级完善，达到要求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按“工作规范”要求做好学习、宣传、培训和软件升级完善等相关准备工作，确保按时按质执行。

二、准确把握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“工作规范”的各项要求

财政部此次出台的“工作规范”，共分“总则”、“会计软件和服务”、“企业会计信息化”、“监督”和“附则”等五章四十九条，对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。各有关单位要准确把握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“工作规范”的各项要求，积极推动会计资料无纸化管理，确保会计信息质量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切实提高“工作规范”贯彻施行质量

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领导，切实加强业务指导，认真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培训，做好“工作规范”贯彻施行的各项业务咨询、指导、督促等工作。对施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厅（会计管理处）。财会〔2013〕20号的具体内容可在“财政部会计司网站”（kjs.mof.gov.cn）或“广西财政会计网”（www.gxczkj.gov.cn）上自行下载。

联系人：财政厅（会计管理处）秦瑜；联系电话：0771—5331604，5318020（传真）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14年1月7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本厅行政政法处、教科文处、经济建设处、农业处、企业处、商粮贸处、地方金融处、财政监督检查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14 年 1 月 9 日印发